

## 交城县交警大队 人民交警为人民 危难之处显身手

本报讯 5月12日,交城县交警大队成功为事故伤者敦某某申请垫付了15万元的救治费用。创下了山西省救助金垫付的最高纪录。

4月30日21时许,交城县龙山大街瓦窑桥路段发生一起机动车碰撞桥墩的单方交通事故,致乘员敦某某受重伤送往山西省白求恩医院救治。伤者敦某某是吉林省人,在交城举目无亲,白求恩医院下达了病危通知书,伤者敦某某生命危在旦夕。“人民交警为人民,危难之处显身手。”交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及时与“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交城服务站”取得联系并立即联系启动山西省白求恩医院急救绿色通道。当时正值“五一”假期,各单位处于休假状态,经交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积极协调,敦某某在山西省白求恩医院得到及时的救治,现已脱离生命危险,5月12日,敦某某的抢救费用15万元成功汇入医院账户。

山西“道路救助基金交城服务站”启动至今,共救助事故伤者7起,救助金额共达47万余元。

交城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全体民警、辅警对每起事故及时、公平、公正的处理,为交警大队“三零”单位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为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本报通讯员)

## 整治城乡环境 共建美好家园

# 中阳交警打响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整治战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近段时间以来,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足本职工作,拓展工作思路,找准切入点,抓住突破口,多措并举全力开展“共建美好家园,提升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活动。

实地调研,细化措施。针对辖区国道和城区街道道路通行实际情况,大队领导班子同城建部门领导走上城区街头实地调查研究,对现有城区道路通行条件、通行能力及交通设施设备等进行了深入分析研判,查找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力争创建宽松交通环境。调查研究之后,大队结合实际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科学调整勤务,发挥骑警灵

活机动特点,由骑警执法小分队对城区路段实行高峰疏导、低峰巡逻、平峰管面的工作模式,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保障全县在城市建设施工封路期间,形成交通高压态势之下道路交通畅通,骑警执法小分队也为城区街道筑起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规范标牌标志,优美路域环境。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现有的标牌、标志和隔离栏、防护栏进行检查维护,对道路的红绿灯进行检查调试,让该立的立起来,该亮的亮起来,做到统一规划、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导向准确,确保交通设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也创建出优美的路域环境。

加大交通违法的整治力度。利用卡口抓拍和现场处罚等管理手段,多措并举,重点对摩托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货运车辆和客运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严查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车辆违章停车、不按道行驶、超速行驶、无证驾驶、乱停乱放及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营造车辆有序、停放入位,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舒适的道路交通环境。

加大宣传力度。该大队联合中阳县交通局、中阳县运管所、中阳县治超办等有关单位以中阳县正在开展的整治城乡环境、共建美好家园活

动为契机,多措并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以“一盔一带”为主题宣传内容,向群众和驾驶员及老年人讲解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陋习的危害。目前,已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做到处罚到位、宣传到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文明参与交通、自觉维护交通安全的目的。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780人、警车130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27起,其中查处酒驾25起,超员5起,未按规定行驶786起,三轮车无证驾9起,未悬挂机动车号牌6起,不系安全带444起,其它违法252起。中阳县城区环境交通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初步取得实效。

## 汾阳交警自行车巡逻队来了,飒!



汾阳交警自行车巡逻队亮相街头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 近日,汾阳警用自行车巡逻队首次亮相街头。这是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区三中队组建的以新安置退伍军人为主的路面巡逻队伍。

据悉,这支警用自行车巡逻队由20余名新安置退伍军人组成。经过两周的岗前学习培训,他们已对交通管理工作及相关业务技能有

了进一步的了解和掌握。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他们将骑行配有执法工具箱、车身印着交警标识的警用自行车,灵活穿梭于大街小巷,对乱停乱放、未按规定行驶、超标超排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治。

汾阳交警大队警用自行车巡逻队的成立,与其他警力、警车构成了“点、线、面”相结合的交通

巡逻防控网络,既响应了“绿色环保 低碳出行”的理念,又提高了城区道路和人员密集区域的“见警率”与民警的“管事率”,进一步提升了交通违法查处率和对违法犯罪的震慑力,为打造路畅人安的道路交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支警用自行车巡逻队也成为汾阳城区街头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 方山县马坊派出所

### 宣传效果显著 加强缉枪治爆

本报讯 “春雷行动”开展以来,方山县公安局马坊派出所加大涉爆隐患排查力度,对可能私制、私藏、贩运烟花爆竹和爆炸物品的窝点及其周边的居民住宅、出租房屋、闲置院落、废弃厂房和仓库、农村养殖场、物流企业等进行全面清查,及时发现涉爆违法犯罪活动,广发宣传资料,每到一村都要通过村委大喇叭宣传,取得了显著效果。

3月31日,马坊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一名群众的匿名电话,称其父多年前私带了一些子弹回家,以留作纪念。近日,在马坊派出所大力宣传公安机关“春雷行动”严打整治的形势下,他认识到了私藏弹药的危害性,故来电派出所想要主动上交这些子弹。接到电话后,民警立即向该名群众详细讲解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动员其尽快来派出所自首并交出非法物品。早上10时,该人乘所上交了27枚手枪子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4月23日,马坊镇温家庄村村民刘某某主动上交子弹75枚。刘某某的岳父病故,刘某某在帮助妻子打扫家里时发现在一处角落有个铁盒子,打开一看发现是一盒子子弹,当时正好马坊派出所民警在温家庄村村委喇叭上宣传,后刘某某立即联系了派出所民警,当日该所民警在其家中将其发现的子弹收缴。

目前,马坊派出所将所收缴的子弹均移交治安大队。

警方提示:年代久远的子弹,仍具有很强的杀伤力,一旦遇到如较强外力、高温、明火,就会发生爆炸,非常危险。希望广大居民在家中发现此类物品,一定要与公安机关联系,不要私自处理,以免发生意外。

(张利锋)

## 男子无证酒驾变型拖拉机被查 安全头盔不是戴给交警看的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 近日,汾阳一男子饮酒后无证驾驶五征牌变型拖拉机上路,被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获,并处以1300元罚款。

当日,汾阳交警大队市区二中队民警在辖区汾酒大道执勤。16时10分许,一辆五征牌变型拖拉机向执勤点驶来,民警立即打手势示意其靠边停车,并对驾驶人冯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经过检测,结果显示为43mg/100ml,为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在民警进一步查询其身份信息后,发现冯某并没有取得驾驶资格,属于无证驾驶。

随后,民警将冯某传唤至汾阳交警大队进行进一步调查。调查中,冯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1300元的处罚。

汾阳交警提醒:酒驾、无证驾驶等都是非常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会给道路交通秩序带来很大的事故隐患。希望广大驾驶人务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驾驶,为自己、也为他人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周三才) 不戴头盔,后果也许会很严重。近日,中阳交警曝光一起典型交通事故案例。

3月28日17时20分许,李某某驾驶冀ALF\*\*\*、冀GSK\*\*挂号货车沿省道340线(汾柳线)由北向南行驶至中阳县56KM处时,因超速行驶,与同向右前方往左变道行驶由乔某某驾驶的红色无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乔某某受伤、两车受损。

据介绍,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大货车驾驶员李某某超速行驶、摩托车驾驶员乔某某无证未佩戴安全头盔且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违法变更车道。

因乔某某未佩戴安全头盔,导致头部受伤严重,这反映出摩托车驾驶员对佩戴头盔不重视。李某某行经至中阳县340省道56km十字路口时,本应提前减速行驶,但其仍然驾车超速行驶,这反映出货车驾驶员对交通规则漠视。

安全头盔不是戴给交警看的,是对自己的生命负责。为此,中阳交警提示:头盔虽小,但却能有效保护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为了您的自身安全,请按规定戴好安全头盔,文明交通从我做起。



# 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